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個人資料保護.....	2
授信業務.....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4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待加強。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固有風險評估作業，對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項目，未依其性質訂定具體細部風險因素，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
- 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加強盡職調查(EDD)，未取得客戶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辦理辨識法人客戶身分作業，僅檢核通訊地址是否相同，致未發現法人公司登記地址亦有多個客戶登記於同一地址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參酌「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規定，對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訂定細部風險因素。
- 應覈實辦理辨識客戶身分及審查作業，並依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規定，對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者予以控管。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及控管機制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評估及盤點作業，對個人資料流程識別清單所列業務或範圍有欠完整，致個資盤點有缺漏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失
樣

未審慎辦理鉅額信用貸款之徵審及貸後管理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以投資國內股票為借款目的之鉅額放款，未於核貸前瞭解借戶實際貸款目的及計畫投資標的，致有授信戶實際資金用於償還他行興建不動產貸款或匯入建設公司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瞭解借戶資金用途及徵提佐證資料，落實查證借戶撥款資金流向及實際用途，並依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之規定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限額控管。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態
樣

核予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額度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核給或展延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額度，未詳實分析攸關客戶實際外匯暴險之財務或營運資訊暨估算客戶名日本金避險需求，導致核給額度有過高之虞。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06 年 6 月 2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令規定，依據客戶提供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評估客戶合理之避險需求，並載明額度核給之評估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